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8-02 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三友村，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为自然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严建龙，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厂区占地面积 21339.7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鞋、橡胶制品、旅游休闲用品的制造；进出口业务。</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该公司生产的鞋、橡胶制品、旅游休闲用品等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混合二甲苯、120#溶剂油、含易燃溶剂的油漆[闭杯闪点<math>\leq 60^{\circ}\text{C}</math>]（光油）3 种危险化学品，因此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绍兴市华联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红光、汪爱军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董艳伟
	时间	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1月